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
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未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；
- 2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；
- 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、石葱岭先生、周四新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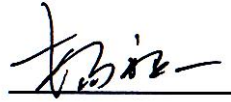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

杨祖一

2018年3月12日